

※特載※

2007年西藏宗教自由

Willy Fautré (國際人權無疆界組織主席)

許馨 譯

摘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很早就簽署了《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後者卻遲遲不肯在國內批准。

一方面，它的憲法號稱保障“正常”宗教活動，卻未澄清何謂“正常”。另一方面，它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衛生，和公眾教育的宗教活動予以禁止；它也不准宗教團體，宗教事務受“國外主宰”，但沒有詳細界定是什麼活動不准。而且，人民想要進行活動以表達其宗教信仰，這種權利並不受到憲法保障。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小組在2004年的報告中就提到這個現象，並且建議中國應該修改憲法，加入這層保障。

中國政府認可的五個“正常”宗教是：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佛教、伊斯蘭教。所有宗教團體都要向主管的“宗教組織”登記註冊，進行宗教活動才沒有違法。所謂的宗教活動受到“保障”，其實就是規定宗教團體必需接受政府嚴格監督，並且只能在指定的廟宇、教堂或清真寺傳播教義。由國家掌控的“宗教組織”有個任務，就是透過全國宗教領袖來宣導政府的宗教政策。中國佛教協會也受官方把持，甘受利用，作為詆毀達賴喇嘛的工具。藏傳佛教的內部事務飽受國家機器蠻橫干預，最明顯的事例就是中國扶立第十一世班禪喇嘛坐床。

本報告也對以下事項進一步分析：2007年西藏自治區“《宗教事務條例》”實施要點；中國藏傳佛教出家信眾的近況；各寺院“「民主管理委員會」”的角色。本報告運用具體事例說明，不管是在歐洲聯盟或其他國家，中國都企圖限制達賴喇嘛的行動自由和傳法活動。達賴喇嘛的特使與中國政府之間對話，歐洲議會過去18年通過的25個決議案，本報告也有所評析。

本報告的結論指出，唯有以下事項都實現了，國際社會才能相信中國已躋身民主國家，並且誠心誠意尊重人權和宗教自由。

- 中國政府通過並實施《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尊重人民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不管是個人或團體，都有權利公開承認所屬宗教，並從事宗教活動。
- 中國政府允許藏傳佛教信徒公開追隨達賴喇嘛，也不限制信徒與達賴喇嘛接觸。
- 解除對班禪喇嘛根敦確吉尼瑪（Gendun Choekyi Nyima）的軟禁。
- 不再干預轉世活佛的認證和栽培。
- 針對宗教信仰的自由，全面修訂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
- 國家不再干預藏傳佛教的內部事務。
- 解散並撤除各寺院的民主管理委員會。
- 邀請聯合國宗教信仰自由特派公使阿詩瑪嘉翰戈爾女士（Ms Asma Jahangir），到中國來實地訪視，調查對“中國違反宗教自由”的指控。

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早已簽署《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卻始終不願認可後者，因此不受國際公約節制，不必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國際社會認同的其他人權。在中國，《憲法》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法源基礎，以政治意識型態牢牢限制人民信仰宗教的權利。

關鍵詞：宗教自由、西藏、達賴喇嘛、班禪喇嘛、西藏轉世活佛、藏傳佛教、2007年新版《西藏自治區實施〈宗教事務條例〉辦法》、格西學位、歐洲議會、歐盟西藏事務特別協調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宗教信仰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語意卻多有矛盾，法條內容如下：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二)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三)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 (四)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憲法》宣稱保障「正常」宗教活動，卻沒有明確定義何謂「正常」。《憲法》禁止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宗教活動，也規定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卻沒有明確指出哪些活動於法不容。此外，《憲法》不保障人民透過宗教活動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小組在2004年發表的報告中對此表示關切，並再次呼籲中國政府修憲保障人民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

認可宗教

中國政府承認五大「正常」宗教：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與伊斯蘭教。

對宗教而言，獲得中國政府認可至關重要，因為只有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才能得到宗教自由法律的「保護」，不過宗教團體想要「保護」，就要接受中國政府嚴格控制，只能在中國政府指定的寺廟、教堂與清真寺講道弘法。

中國政府將特定宗教團體的註冊登記視為重點工作，五大宗教都有官方機構負責監督、指導宗教團體活動，如中國佛教協會、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以及中國道教協會。中國境內所有宗教團體必須向所屬機構註冊登記，才能合法舉辦宗教活動。

藏傳佛教由於地位特殊，情況較為複雜，在中國的地位與五大宗教有所不同。藏傳佛教為西藏主體意識與民族主義的核心，在中國政府的眼中就成了威脅領導中心與國家團結的亂源。1950年中國政府派遣軍隊佔領西藏，藏傳佛教精神領袖達賴喇嘛被迫流亡海外。當時年輕的達賴喇嘛帶領大批藏人逃離西藏，接受印度總理尼赫魯邀請前往印度定居，後於印度成立西藏流亡政府與西藏人民議會。中國政府與達賴喇嘛2002年首度展開談判，達賴喇嘛特使嘉里洛卓是西藏的官方代表。

全國宗教領導體制化

中國國務院設有國家宗教事務局，負責監督宗教活動是否合法。國家宗教事務局與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統戰部）負責提供「政策指導與監督」，執行宗教活動相關法令，並協助外籍人士遵守法令。

設置指導機構的目的在於透過這些機構宣揚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

2003年，中國佛教協會新任會長釋一誠法師在北京公開表示中國的佛教徒堅決反對達賴喇嘛為首的分裂祖國集團。這段談話至今仍然收錄在中國政府各機關官方網站。

釋一誠法師今年七十六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簡稱政協）新任委員，他表示：「中國佛教協會堅決反對達賴喇嘛推動西藏獨立的陰謀。」

西藏塔爾寺住持阿嘉仁波切兩年前逃離西藏流亡海外，2000年3月16日在美國出席「中國宗教自由現況」公聽會¹，表示：「假如我現在還留在西藏，一定會被迫譴責達賴喇嘛，譴責藏傳佛教，為中國政府效命，還要違背個人理念與宗教信仰與政府合作。我身為塔爾寺住持，中國政府一定會強迫我承認中國選定的班禪喇嘛，還會要我想辦法讓西藏人民都承認班禪喇嘛，這樣完全違背我內心深處的信仰，所以我當時只能逃離西藏流亡海外。」

第十一世班禪喇嘛爭議

1995年5月14日，達賴喇嘛宣布一位名叫根敦確吉尼瑪的男童為新任班禪喇嘛。根敦確吉尼瑪1989年4月生於西藏北部嘉黎縣，雙親在當地醫院工作。新任班禪喇嘛選定的消息一傳出，中國立刻派遣軍隊包圍嘉黎縣，抓走班禪喇嘛全家，班禪喇嘛與家人至今仍然下落不明，成為中國政府最高機密。中國官方報紙《人民日報》公開醜化確吉尼瑪，說他曾經「故意淹死一隻狗」，又說「眾人皆知他的父母貪求名利」。

中國政府隨即宣稱六歲的確吉傑布才是真正的班禪額爾德尼轉世，並安排確吉傑布住在北京一處秘密地點，以防確吉尼瑪的支持者對其不利。中國佛教協會去年主辦國際宗教論壇，確吉傑布意外現身，首度公

¹ 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 2000 年 3 月 16 日於洛杉磯舉辦「中國宗教自由現況」公聽會證詞。

開露面。中國佛教協會受官方控制，該論壇為中國在1949年後首度舉辦的國際宗教論壇。

達賴喇嘛特使嘉里洛卓堅贊曾經針對藏傳佛教的「轉世活佛」提出說明：「轉世活佛是藏傳佛教的核心，中國政府擅自監禁確吉尼瑪，又強迫西藏人民接受官方指派的班禪喇嘛，簡直就是在摧毀藏傳佛教的核心，破壞藏人宗教信仰的基本教義。一個主張無神論的國家竟然擅自主導擁有幾百年歷史的藏傳佛教，藏人的不滿可想而知。²」

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會通過《西藏自治區實施〈宗教事務條例〉辦法》，並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結果只讓班禪喇嘛爭議越演越烈。1991年頒佈的宗教法令僅規定外國勢力不得藉由認證轉世活佛「滲透」西藏，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選在中國主辦奧運一年半之前頒佈更為嚴苛的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藏傳佛教活佛轉世，在宗教團體指導下藉由宗教活動場所按照國家和自治區有關規定，依照宗教儀軌和歷史定制辦理。未經自治區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尋訪、認定活佛轉世靈童。」

中共政府以粗暴手段強勢干預藏傳佛教內部事務，完全控制新任班禪喇嘛的尋訪與認證，甚至在距離西藏甚遠的北京成立「轉世活佛學校」，控制轉世喇嘛的養成教育。

2007年新版《西藏自治區實施〈宗教事務條例〉辦法》

2005年，中國政府頒佈《宗教事務條例》，作為中國境內（除了西藏自治區等五大自治區之外）所有宗教事務的法源基礎。《民族區域自治法》為自治區提供了法治架構，允許自治區「視當地情況彈性採行國家法律」。

2005年頒佈的《宗教事務條例》經過修改，新版《西藏自治區實施〈宗教事務條例〉辦法》於2007年1月1日頒佈，取代了1991年12月20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宗教事務管理臨時辦法》。

² 見「共產黨活佛，西藏在中國統治下的宗教危機」，p9 (www.savetibet.org)。

新法含五十六條法令，將中國共產黨奉為最高權威³，同時加強控制宗教活動與傳法。幾乎所有宗教活動都需要政府機關層層批准才能舉辦。

新法並沒有特別提到達賴喇嘛，不過部分條文明顯針對達賴喇嘛，例如第三條規定：「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信教公民開展和參加宗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此外，「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活動。」第四條也強調：「各宗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與境外勢力的支配。」第三十四條呼應第三條內容，並加以詳述：「宗教教職人員和信教公民不得傳看破壞民族團結、危害國家安全的書籍、圖片和資料。」指的就是達賴喇嘛的著作以及相關書籍。曾有僧侶、尼師與非宗教專業人士因為散佈達賴喇嘛相關書籍遭到逮捕並判刑。2006年11月，西藏僧侶索南杰波遭到拉薩中級人民法院以「危害國家安全」罪名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索南杰波2005年8月底遭到逮捕，當時西藏自治區正在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秘密警察在他的住家搜出四卷達賴喇嘛傳法影片、一些與達賴喇嘛有關的政治書籍及達賴喇嘛的照片。

新法的另一項重要任務就是盡量減少藏傳佛教教職人員修習佛法的機會。由於僧侶與尼師經常到外地拜訪高僧修習佛法，只要嚴格限制僧侶與尼師的行動，就能阻止他們修習佛法。1991年的舊法規定僧侶前往外地必須向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申請，等於剝奪僧侶修行的權利，況且就算申請也極難獲得批准。2006年不少西藏僧侶流亡海外，其中多達三分之一表示他們從未接受宗教教育。2007年新法規定的核准程序更為複雜，變相限制僧侶與尼師前往外地寺院修習佛法的自由（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也嚴格限制僧侶前往朝聖地點。法律也多方限制僧侶、尼師之間的交流以及與海外教徒的聯繫。

改革「格西」制度是中國政府的得意之作。「格西」是藏傳佛教的最高學位，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格西學位的授予一度中斷。後來社

³ 見「共產黨活佛，西藏在中國統治下的宗教危機」，p106 (www.savetibet.org)：寺院以民主方式管理，並遵守下列基本原則，一、視中國共產黨為最高領導。二、愛國愛教，統一前進...（摘錄自甘孜一所寺院的海報，西藏各地其他寺院的海報內容都大同小異。）

會風氣較為自由，重新開始授予學位，1980年代末期又再度遭禁。其實格西學位的授予始終由中共控制，前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曾於1993年表示：「應該引導宗教逐漸適應社會主義。」格西學位就是最好的例子，完全實現江澤民的願景。新法第五條呼應了這種思想：「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積極引導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教職人員愛國愛教、護國利民、團結進步，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負責規劃學位考試的並非高僧，而是缺乏專業佛學訓練的中國佛教協會官員。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雖然設有格西學位考試與評審委員會，十六位委員卻必須聽從外行官員與政府機關的命令行事。格西學位候選人在考試之前就已選定，而且竟然是以政治學的基礎做為選拔標準，而不是佛學知識。

學位候選人必須先通過寺院委員會安排的政治學考試，才能參加學位考試。

中國境內的藏傳佛教僧侶與尼師處境有如籠中鳥

西藏境內所有的寺院與尼庵牆上都貼著政府發放的海報，上面清楚列出對於宗教信仰自由的種種限制。

僧侶不得遵從海外宗教機構的指示，不得替海外宗教機構傳達指令，不得朗誦經文，不得改變信仰，不得在寺院之外的場所化緣，不得散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的藏傳佛教宣傳書籍、影片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邀請海外宗教團體與宗教人士造訪寺院，不得以宗教名義干涉國家行政與法律，不得干涉學校與公共教育事務，不得危害人民生理與心理健康，不得以宗教名義非法集會結社、示威遊行或從事非法犯罪行為。

中國政府也禁止僧侶參與宗教辯論，這項規定明顯針對支持達賴喇嘛的僧侶與團體，而不是針對官方控制的中國佛教協會的僧侶與團體。中國政府要求僧侶反對所有「落後與回歸從前的活動」，指的就是達賴喇嘛制訂的宗教制度與忠誠規範。

牢籠的守衛

藏傳佛教信徒表面上可以「自由活動」，其實仍然深陷牢籠，牢籠的守衛就是所謂的「民主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僧侶與尼師，經由全體僧侶與尼師選舉產生，不過最後任命仍須地方政府官員同意，

因此不難想像政治不正確、不願接受宗教自由限制，或是堅持效忠達賴喇嘛的僧侶與尼師絕對不可能進入委員會。中共藉由這種方式加強控制藏傳佛教，削弱達賴喇嘛對於藏傳佛教信徒的影響力。

中國共產黨要求委員會規劃並執行愛國教育宣傳活動，以確保所有委員政治正確。愛國教育其實就是宗教再教育，目的在於策動僧侶與尼師反對達賴喇嘛、譴責達賴喇嘛。中國政府還設計一份反達賴喇嘛聲明書，要求所有委員簽名、蓋指印。

中國限制達賴喇嘛在歐盟各國與其他國家行動與宣教的自由

全世界只有中國才會阻止國內信徒與身在海外的精神領袖接觸。

達賴喇嘛曾計畫於2005年與2007年前往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進行宗教訪問，與流亡當地的藏傳佛教信徒會面，然而中國政府始終堅決反對達賴喇嘛出訪他國，比利時政府迫於壓力，只能要求達賴喇嘛取消籌劃已久的行程。

達賴喇嘛原本計畫在今年五月十一、十二日在布魯塞爾與歐洲議會議員見面，順便參加一場有關支持西藏的非政府組織的會議，卻不得不取消行程。比利時政府打算派遣由皇儲率領的貿易代表團前往中國訪問，為了討好中國，只能要求達賴喇嘛取消訪問行程。歐盟與中國訂於五月十五、十六日在德國柏林舉行人權議題對話，距離達賴喇嘛取消行程不到幾天。

達賴喇嘛第一次出訪比利時的計畫也是在類似情形下取消，達賴喇嘛原本在2005年6月就要訪問布魯塞爾，當時比利時國王阿爾貝二世正好要訪問中國，比利時政府只能將達賴喇嘛的訪問延後。

比利時政府多次向中國政府屈服，飽受外界批評，歐盟也開始思考未來如何因應中國政府類似的施壓，以及如何保護會員國在達賴喇嘛來訪前不受中國壓力影響。

中國即將在2008年主辦奧運，不但沒有格外重視人權，竟然可以讓達賴喇嘛在歐洲的心臟地帶徹底消音，甚至公然禁止達賴喇嘛與信徒會面，實在荒謬至極。⁴

⁴ 「達賴喇嘛應比利時政府要求，取消布魯塞爾訪問行程」，中國人權/Phayul 與 ICT 新聞稿，2007年5月9日星期三 17:23。

烏克蘭在2007年6月邀請達賴喇嘛來訪，達賴喇嘛的思想在當地一向廣受歡迎，這次中國又以類似手段百般阻撓。

頓涅茨克藏傳佛教協會的一位代表及幾位來自Hryhorii Skovoroda哲學研究院、Krymsky東方研究院及Bohdan和Varvara Khanenko美術博物館的年輕學者公開表示將為達賴喇嘛舉辦圓桌會議。這是烏克蘭首都第一次專為達賴喇嘛舉辦的公開活動。與會人士包括學者專家及希望了解達賴喇嘛的生活、活動與教義的民眾。

圓桌會議除了由年輕學者發表研究之外，也包含在烏克蘭議會大樓舉辦的《同理心的力量》精彩特展，以及《達賴的一生》電影欣賞。中國駐烏克蘭大使館對此感到不滿，透過管道施壓，烏克蘭政府最後只能將特展與電影欣賞從議程中刪除，與會人士期待落空，深感無奈。⁵

中國政府與達賴喇嘛特使的對話

達賴喇嘛與中國政府的關係至今仍然陷入僵局，毫無進展可言。

2007年4月26日，歐洲議會發表《2006年世界人權報告》，探討西藏問題，並要求歐盟理事會與歐盟執委會「提出西藏問題，並積極協助推動中國政府與達賴喇嘛特使之間的對話。」

西藏與中國自2002年起一共進行五回合談判，第六回合於2007年7月登場。然而實際情況似乎不如表面樂觀，達賴喇嘛特使嘉里洛卓2007年5月10日出席法國巴黎亞洲中心主辦的研討會，表示：「我必須向各位報告，中國方面最近發表的言論以及舉動對於製造和諧氣氛不但沒有幫助，簡直就是破壞西藏的立場，破壞達賴喇嘛的名聲。」總而言之，談判並未收到實效。

歐洲議會2007年2月15日通過《中國政府與達賴喇嘛特使對話》決議案，內容明確指出「雙方在重要議題上並未達成實質共識」。

歐盟曾經針對人權議題與中國政府多次展開對話，卻始終沒有達到實質效果。多位歐洲議會議員對於對話缺乏進展大表不滿，甚至質疑對話的意義。

達賴喇嘛的特使團始終不願透露與中國政府雙邊談判的細節，直到2006年11月才鬆口。特使團知道中國政府希望低調行事，不喜歡引人注

⁵ 烏克蘭《日報》，2007年6月27日，「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學校課程應刪除所有對於「陌生人」的負面描寫」，Klara GUDZYK報導。

意，大肆宣揚談判內容將會對後續進展不利。然而最近中國媒體卻刊登幾篇以筆名發表的文章，具體描述談判細節。無獨有偶，中共統戰部也向派駐北京的外國使節簡報與西藏談判的進程。

中國政府顯然將藏中談判當作政治宣傳工具，而且故意不與西藏方面達成共識，這種操作手法帶來的威脅不容小覷。

中國即將主辦奧運，必須展現良好形象，為了取信於人，必須拿出實際行動展現與西藏對話尋求解決之道的決心，邀請達賴喇嘛前往五臺山朝聖就是一個不錯的辦法。達賴喇嘛曾在不同場合多次表達希望前往五臺山，歐洲議會最近發表的決議案也提到達賴喇嘛的願望。這個願望究竟能不能在奧運開幕之前實現？不管結果如何，都會在中國的人權紀錄上寫下重要一頁。

歐洲議會決議案有關中國宗教自由內容

歐洲議會在過去十八年來至少通過二十五項有關中國的決議案，顯示歐洲議會長期關注中國的人權議題。

第一項決議案於1989年3月15日⁶通過，內容提及中國政府對於西藏示威抗議的血腥鎮壓，頒布戒嚴令，禁止西藏人民請願與公開集會，並且將外國記者驅逐出境。歐洲議會於1991年9月首度提出中國的宗教自由問題⁷，指出佛教徒、天主教徒、新教徒與回教徒在中國遭受迫害的情形日益嚴重，呼籲各國重視這個問題。歐洲議會同時要求中國政府釋放天主教Paul Li Thenrong主教以及幾位先前遭到逮捕的西藏僧侶與信徒。其中一位名叫譚丁西達，因持有一份達賴喇嘛的聲明遭到中國政府逮捕，並於1984年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儘管歐洲議會多次呼籲，中國政府始終不願釋放這些宗教犯。

歐洲議會2001年2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自由》決議案，強調中國在西藏境內以殘酷手段有系統的鎮壓宗教活動，在中國其他地方則視地方政府的態度決定施壓的程度。⁸決議案再次譴責中國政府在西

⁶ 決議案全文請見<http://www.tibet.com/Resolution/ep15mar89.html>。

⁷ 決議案全文請見<http://www.tibetjustice.org/materials/ep/ep4.html>。

⁸ 摘錄自歐洲議會 2001 年 2 月 15 日決議案：歐洲議會...

C. 中國政府認可的少數宗教明顯受到官方控制，未經官方宗教協會許可的宗教活動一律視為非法。

D. 中國政府鎮壓宗教活動的程度不一，視地方政府態度而定，西藏屬於自治區，中國政府卻以殘酷手段有系統的鎮壓宗教活動。

藏境內一再嚴重違反人權，又一再以種族、宗教信仰、文化、政治理念為由歧視藏人。歐洲議會呼籲中國政府釋放因以和平手段行使宗教信仰自由而遭到拘留或監禁的人民。中國政府對這些呼籲始終充耳不聞，也始終不願調整對西藏的宗教政策。

歐洲議會2001年7月5日通過《北京申請主辦2008年奧運》⁹決議案，表達對中國政府不尊重人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等普世價值，以及踐踏宗教自由感到遺憾。歐洲議會認為中國的人權紀錄不良，又在西藏、維吾爾地區、蒙古南部等地鎮壓宗教活動，不適合主辦奧運，並呼籲國際奧會重新考慮北京的申辦資格，以促使中國政府調整人權政策，貫徹民主法治，可惜國際奧會並未採納建言。

歐洲議會2002年4月11日通過《歐盟對中國策略》決議案¹⁰，指出新疆與西藏等地的宗教自由遭到嚴重壓縮，中共當局只要懷疑人民參與民族運動或認同民族主義，就會以嚴厲手段限制自由。

歐洲議會也在決議案中對於大批遭到監禁的僧侶與尼師表達關切，並表示對於中國的宗教自由、政治自由與文化自由問題一直相當憂心，呼籲中國政府尊重並保護西藏人民的宗教意識與文化意識。決議案明確指出了問題，情況卻始終不見改善。

歐洲議會在2006年9月7日要求中國政府停止限制宗教信仰自由與表達信仰的自由，並採用完善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宗教法令，真正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中國一方面以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六條），一方面卻又不斷干涉宗教團體的事務，尤其是神職人員的訓練、遴選、指派以及政治教育，歐洲議會對於這種兩面手法感到遺憾。對於中國政府只認可五種合法宗教，又透過「愛國」宗教組織嚴格管控，只保護「正常」宗教活動，還強迫宗教團體必須接受「三個自治」的原則才能合法登記，歐洲議會也不能苟同。

1.呼籲中國釋放因以和平手段行使宗教信仰自由而遭到拘留、監禁的人民。

2.呼籲中國政府尊重憲法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並尊重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集會結社的自由。

4.再次譴責中國政府在西藏境內一再嚴重違反人權，並一再以種族、宗教信仰、文化與政治理念為由歧視藏人。

⁹ <http://www.tibet.com/Resolution/ep5jul01.htm>

¹⁰ 決議案全文請見：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5-TA-2002-0179+0+DOC+XML+V0//EN#def_1_3。

由此可見，1989年至今中國各地宗教自由進步相當有限，尤其是西藏。儘管歐洲議會通過二十五項決議案，歐盟與中國之間又多次舉行政治對話、人權對話與高峰會，情況依舊沒有好轉。

歐洲議會2002年4月11日通過《呼籲歐盟理事會指定「歐盟西藏事務特別協調員」以協助和平解決西藏問題、重啟藏中談判，並與西藏流亡政府合作》決議案，並於2007年2月15日《中國政府與達賴喇嘛特使對話》決議案再次呼籲。

指定歐盟西藏事務特別協調員將可發出強烈訊息，讓中國政府知道歐洲議會非常重視西藏問題的所有層面。協調員將根據中國政府解決西藏問題的進展，向歐洲議會提出建言，決定是否調整歐盟的中國政策。歐洲議會將可透過協調員持續關注西藏的情形，並定期加以評估。

結論

中國即將主辦奧運，在此重要時刻，政府希望向國際社會證明中國的宗教自由與人權現在進步的速度就像經濟發展一樣快，未來也一樣，然而事實卻相去甚遠。

等到中國政府通過《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給予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個人與團體都可公開表達宗教信仰，參與宗教活動。

等到中國政府允許藏傳佛教信徒公開追隨達賴喇嘛，不再限制信徒與達賴喇嘛接觸。

等到中國政府解除對班禪喇嘛根敦確吉尼瑪的軟禁。

等到中國政府不再干涉西藏轉世活佛的認證與栽培。

等到中國政府廢除沒有依據國際標準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法令。

等到中國政府不再干涉藏傳佛教的內部事務。

等到中國政府廢除各寺院的民主管理委員會。

等到中國政府邀請聯合國宗教信仰自由特派公使阿詩瑪嘉翰戈爾女士前往中國實地訪視，調查中國是否真如外界指控「違反宗教自由」。

國際社會才能相信中國已躋身民主國家之林，真正尊重人權與宗教信仰自由。